

## 公告本所辦理社福團體經費補助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 111 年度社福團體經費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團體依公告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經費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上開要點規定，欲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立案之社會團體，辦理社會公益活動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撰稿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宣導品、雜費、餐費及茶水費等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備文提出申請，未依規定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，並俟簽請首長核准後，始得同意補助。

1、申請補助公文。

2、計畫書（格式自訂，內容應包括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與進度，經費預算及效益等項）。

3、經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。

4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五)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新臺幣 2 萬元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 3 萬元。

(七)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檢附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 1 份。